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陶陶居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陶陶居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981.61万元收购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资管理集团”）持有的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2019-036号公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国资管理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未来，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规划，积极推进收购相关事项的完成。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